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02號

原告 謝宜靜

被告 哈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崧豪 (原名：李建緯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,87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請求項目, 請求項目試算表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*, 終止日*, 計算基數, 年息(%)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合計 with value 8,879.

